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完成A股發行及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完成A股發行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6月17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5月26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5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2月9日、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22日及2020年12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2017年4月11日、2018年5月4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11月21日及2020年4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行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事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已完成A股發行。本行A股將於2021年2月5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開始買賣。有關A股發行的若干重要資料如下：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年2月5日
股票簡稱	重慶銀行
股票代號	601963
A股發行後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3,474,505,339股（包括1,579,020,812股H股及1,895,484,527股A股）

根據批准A股發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行所有於A股發行前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為有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該等股份除限售期外，與本次發行的A股享有同等地位。

公司章程草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公告。本行股東已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通函的附錄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公告。本行股東已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有關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特別決議案，將有關A股發行之修訂納入至目前之公司章程並形成公司章程草案，該等有關A股發行之修訂基本上與在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公司章程修訂相同，並且包含了自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通函的附錄三。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的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本行股東已於2019年12月9日舉行的本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監管要求並結合經營管理需要和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通函的附錄二。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公告。本行股東已於2020年5月13日舉行的本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通函的附錄三。

公司章程草案尚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

本行股東應注意英文版公司章程草案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倘若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出現歧義及／或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草案的中文版為準。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1年2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楊雨松先生、湯曉東先生、吳珩先生、劉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